

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推荐书

采购单位	洪雅县中保镇人民政府		
项目名称	中保镇垃圾转运及保洁服务		
采购预算	470000.00 元	资金来源	财政资金
拟推荐供应商	供应商名称		联系人
	洪雅县华兴环卫工程有限责任公司		张华亮
供应商基本情况	<p>洪雅县华兴环卫工程有限责任公司，成立于 2016 年，注册地位于洪雅县将军乡杨场，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：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；城市建筑垃圾处置（清运）；建筑物拆除作业（爆破作业除外）；游艺娱乐活动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一般项目：物业管理；装卸搬运；停车场服务；建筑物清洁服务；家政服务；园林绿化工程施工；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；塑料制品销售；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；光学玻璃销售；光学玻璃制造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</p>		
推荐意见	<p>该公司具备相关的专业能力，从营业范围及人员配备，都能满足本次采购需求，拟推荐该公司参加本次采购活动，</p>		
推荐单位	洪雅县中保镇人民政府		
法律法规依据	<p>根据《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》(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74 号)规定：“采取采购人和评审专家书面推荐方式选择供应商的，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应当各自出具书面推荐意见。采购人推荐供应商的比例不得高于推荐供应商总数的 50%。”</p>		

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推荐书

采购单位	洪雅县中保镇人民政府				
项目名称	中保镇垃圾转运及保洁服务				
采购预算	470000.00 元	资金来源		财政资金	
拟推荐供应商	供应商名称			联系人	
	眉山三义劳务有限公司			罗练	
供应商基本情况	<p>眉山三义劳务有限公司，经营范围包含：许可项目:路基路面养护作业;城市建筑垃圾处置(清运);旅游业务，建设工程施工;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，烟草制品零售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)一般项目:劳务服务(不含劳务派遣)，园林绿化工程施工:城市公园管理;城市绿化管理;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;市政设施管理，城乡市容管理，防洪除涝设施管理;土地整治服务，交通设施维修，土壤污染防治服务，水污染防治服务，大气污染防治服务:金属门窗工程施工;工程技术服务(规划管理、勘察、设计、监理除外);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;游览景区管理;生态保护区管理服务;食品销售(仅销售预包装食品);日用百货销售;日用品批发;日用品销售;建筑装饰材料销售，专业保洁、清洗、消毒服务;家政服务，建筑物清洁服务;个人卫生用品销售;物业管理。(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)</p>				
推荐意见	<p style="font-size: 1.2em;">该公司经营范围广，符合本项目的采购需求，满足本项目的资格条件，且实力不错，特推荐。</p>				
专家姓名	王平	工作单位	眉山供电公司	专家证号	511417233
法律法规依据	<p>根据《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》(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74 号)规定：“采取采购人和评审专家书面推荐方式选择供应商的，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应当各自出具书面推荐意见。采购人推荐供应商的比例不得高于推荐供应商总数的 50%。”</p>				

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推荐书

采购单位	洪雅县中保镇人民政府				
项目名称	中保镇垃圾转运及保洁服务				
采购预算	470000.00 元	资金来源	财政资金		
拟推荐供应商	供应商名称			联系人	
	四川轩之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			张晓英	
供应商基本情况	<p>四川轩之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，经营范围包括：许可项目：各类工程建设活动；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；酒类经营；建筑物拆除作业（爆破作业除外），建设工程设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一般项目：物业管理，园林绿化工程施工；餐饮管理；停车场服务；房地产经纪；日用杂品销售；家政服务；居民日常生活服务；社会经济咨询服务；工程管理服务；机动车修理和维护，鲜肉零售；食用农产品零售；土石方工程施工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</p>				
推荐意见	<p>该公司具有本项目提出资格要求，符合《政府采购法》二十二条之规定，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和专业技术设备，具有同类项目业绩和良好的信誉，故推荐其参与中保镇垃圾转运及保洁服务的采购活动。</p>				
专家姓名	黎文	工作单位	新锦中心	专家证号	SC1407110
法律法规依据	<p>根据《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》(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74 号)规定：“采取采购人和评审专家书面推荐方式选择供应商的，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应当各自出具书面推荐意见。采购人推荐供应商的比例不得高于推荐供应商总数的 50%。”</p>				